

# 饶平县财政局 文件

## 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饶财农〔2018〕27号

###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的通知

有关镇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371 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 2018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项目村要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和所在地实际情况，制定详细项目实施方案，于 2018 年 4 月底前报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审核后报省扶贫办呈报国家办。各项目村要严格按照县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建设。实施方案一经上报，不再作更改。

二、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资金被骗取、挤占、

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涉及招标和政府采购事项的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“其他支出——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其他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（2296011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安排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。

附件：

2018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安排表

| 项目单位   | 资金（万元）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饶洋镇大楼村 | 400    |
| 新丰镇荣东村 | 400    |
| 浮山镇岭湾村 | 400    |
| 浮山镇汉塘镇 | 400    |
| 浮山镇方饶村 | 400    |